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9-016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及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购买的合同金额为15,000万元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9年3月7日到期（公告编号:2018-064），本金已全额收回，其获得税前收益150万元。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于2019年3月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购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金额为15,000万元，理财期限3个月，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00%。上述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委托理财概述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

委托理财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3月8日至2019年6月10日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基本说明：公司的理财产品资金的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期限为2019年3月8日至2019年6月10日(92天)。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购买的两期结构性存款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00%，无需提供履约担保。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2. 产品说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按照公司的委托，根据合同的约定，对公司支付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使产品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当产品资产受到无法实现时，银行依法追索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银行在产品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公司的最大利益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产品的资产，依法保护公司的权益。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理财产品本金安全，并按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本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七类风险：

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银行选择了行使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银行选择了行使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升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延退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或/及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合同产品到期日（银行依照合同的约

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信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公司与银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为公司产品收益率153万元。投资期限内减少公司现金流净额15,000万元，该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短，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无影响。

（四）风险控制分析

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符合公司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委托理财产品风险防控工作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有关规定，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并经2017年7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且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含本数）前提下，办理银行理财（只限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最高额度是指一时点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投资最高余额，在上述最高余额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董事会授权经理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具体选择证券公司和银行，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投资收益情况，决定实施或停止开展上述业务及金额。（详见公司2017-028、2017-032号公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1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6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登记日：2019年3月18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3月19日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3月19日支付2018年3月19日至2019年3月1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况

1. 债券名称：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8金地01(143520)

3. 发行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5. 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6.65%，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后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不固定

7. 债券形式：实名记名式公司债券

8.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6.65%，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后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不固定

9. 利息支付：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年利随本清。利息支付日为每年3月19日。

10. 债券上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1. 债券登记、托管、派息：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

12. 债券信用级别：无信用评级

13. 债券评级机构：无信用评级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无

15. 债券担保人：无

16. 债券承销团成员：无

17. 债券登记、托管、派息：无

18. 债券信用级别：无

19. 债券评级机构：无

20. 债券受托管理人：无

21. 债券担保人：无

22. 债券承销团成员：无

23. 债券登记、托管、派息：无

24. 债券信用级别：无

25. 债券评级机构：无

26. 债券受托管理人：无

27. 债券担保人：无

28. 债券登记、托管、派息：无

29. 债券信用级别：无

30. 债券评级机构：无

31. 债券受托管理人：无

32. 债券担保人：无

33. 债券登记、托管、派息：无

34. 债券信用级别：无

35. 债券评级机构：无

36. 债券受托管理人：无

37. 债券担保人：无

38. 债券登记、托管、派息：无

39. 债券信用级别：无

40. 债券评级机构：无

41. 债券受托管理人：无

42. 债券担保人：无

43. 债券登记、托管、派息：无

44. 债券信用级别：无

45. 债券评级机构：无

46. 债券受托管理人：无

47. 债券担保人：无

48. 债券登记、托管、派息：无

49. 债券信用级别：无

50. 债券评级机构：无

51. 债券受托管理人：无

52. 债券担保人：无

53. 债券登记、托管、派息：无

54. 债券信用级别：无

55. 债券评级机构：无

56. 债券受托管理人：无

57. 债券担保人：无

58. 债券登记、托管、派息：无

59. 债券信用级别：无

60. 债券评级机构：无

61. 债券受托管理人：无

62. 债券担保人：无

63. 债券登记、托管、派息：无

64. 债券信用级别：无

65. 债券评级机构：无

66. 债券受托管理人：无

67. 债券担保人：无

68. 债券登记、托管、派息：无

69. 债券信用级别：无

70. 债券评级机构：无

71. 债券受托管理人：无

72. 债券担保人：无

73. 债券登记、托管、派息：无

74. 债券信用级别：无

75. 债券评级机构：无

76. 债券受托管理人：无

77. 债券担保人：无

78. 债券登记、托管、派息：无

79. 债券信用级别：无

80. 债券评级机构：无

81. 债券受托管理人：无

82. 债券担保人：无

83. 债券登记、托管、派息：无

84. 债券信用级别：无

85. 债券评级机构：无

86. 债券受托管理人：无

87. 债券担保人：无

88. 债券登记、托管、派息：无

89. 债券信用级别：无

90. 债券评级机构：无

91. 债券受托管理人：无

92. 债券担保人：无

93. 债券登记、托管、派息：无

94. 债券信用级别：无

95. 债券评级机构：无

96. 债券受托管理人：无

97. 债券担保人：无